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6〕003号

停放于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下钟组“湾下”山林处的
“JY-204T 手扶变型运输机”机主：

你（单位）因“JY-204T 手扶变型运输机”停放在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下钟组“湾下”山林处，运输机上装有半车杉树树木，运输机周边堆放有杉树树木，运输机附近有杉树伐桩等采伐痕迹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2020年实施）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于2026年1月30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：停放

保存地点：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云岭管理站

保存期限：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30日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（决定）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（决定）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单位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2日



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运输机(拖拉机)	JY-204T 手扶变型	1	辆	/	/	机头蓝色、 车身绿色	/
2	杉树树木	/	约运输车 装载量的一半	/	/	/	/	/

当事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：_____ 保管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